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內幕消息－有關建議交易之意向書

#### 內幕消息－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賣方及李先生就建議交易訂立意向書。

本公司謹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本公佈以披露有關意向書之資料。

由於意向書不一定會促使訂立正式協議，建議交易也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內幕消息－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賣方及李先生就建議交易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現建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其中包括)露友(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意向書日期開始至(a)意向書日期起計第九十日；或(b)盡職審查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對目

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亦將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意向書將由意向書日期起持續直至(i)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ii)意向書日期後十二個月；或(iii)達成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止（以較早者為準）。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確認意向書概不代表任何訂約方須就進行建議交易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或法律承擔。倘建議交易落實及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於該意向書的期限內曾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然而，在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完成審查之前，意向書已告失效。董事相信，透過訂立意向書，本公司可以有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對目標公司的運作有更好的了解，以評估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交易。

### **排他權付款**

根據意向書，訂約各方協定，於意向書的期限內，除建議交易外，(i)本公司不得就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創設任何期權或權利以發行新股份而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就此而言不包括就著於意向書日期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ii)李先生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就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處置彼等目前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而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及(iii)本公司及李先生不得就訂立任何性質與建議交易相若的交易而進行任何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上述排他權將維持12個月期間。作為本公司及李先生向賣方授出排他權之代價，賣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排他權付款：

- (i) 賣方須不遲於意向書之日期起的兩星期向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及
- (ii) 賣方須不遲於意向書之日期起的六星期向本公司支付其餘500,000美元。

不論是否訂立正式協議，排他權付款均一概不予退還。倘若訂立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排他權付款將不會被用作抵銷建議交易之代價。

由於意向書不一定會促使訂立正式協議，建議交易也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
| 「正式協議」  | 指 | 根據意向書所預期而就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排他權付款」 | 指 | 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之1,000,000美元，以此作為本公司及李先生根據意向書向賣方授出排他權之代價；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意向書；   |
| 「李先生」   | 指 | 李同樂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彼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控制本公司約38.49%之已發行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交易」    | 指 | 根據意向書所預期進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一事；                              |
| 「賣方」      | 指 | 露友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間接持有(其中包括)露友(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露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間接持有(其中包括)露友(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